



第六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15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

为改进安全和安保现行费用分摊安排的业务管理所采取的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关于加强和统一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的第 59/276 (XI) 号决议第 49 段的规定编写。大会根据这项决议成立了安全和安保部, 认识到各组织在分摊费用方面的业务困难并决定维持现行的安全和安保费用分摊安排。大会还请秘书长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行政首长协调会)主席的身份, 在充分执行大会关于维持现行费用分摊安排的决定的同时, 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说明为改进现行费用分摊安排的业务管理所采取的措施。

本报告总结了行政首长理事会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按照大会要求采取的行动, 并概述了参加费用分摊安排的组织为这些安排的业务管理方式商定的订正方法。

* A/61/150。



一. 引言

1. 根据题为“加强和统一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的第59/276(XI)号决议，大会成立了安全和安保部，大会认识到有必要紧急统一和加强安保管理系统，以确保联合国总部以及各主要工作地点和外地的联合国工作人员、活动和房地的安全和安保。

2. 此外，大会承认各组织在费用分摊方面存在业务困难，因而决定维持现行的安全和安保费用分摊安排，而不是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这些费用。不过，大会请秘书长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行政首长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在充分执行大会关于维持现行费用分摊安排的决定的同时，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为改进现行费用分摊安排的业务管理所采取的措施。

二. 安保管理制度费用分摊安排的历史和方式

3. 关于现行费用分摊制度原则的详情见秘书长报告（A/56/469）第32段和第33段如下：

“32. 如上文第4段所述，就费用分摊安排问题进行广泛协商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的框架内通过了安全管理制度相关费用的分摊原则和方式如下：

“(a) 参与联合国安保管理制度的组织不论参与层次的高低，对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安保负集体责任；

“(b) 各组织认识到，鉴于秘书长作为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在联合国系统的核心作用及其在联合国人员安全和安保问题上的全面领导地位，联合国对联合国系统人员安保管理负有具体责任；

“(c) 用于外地或与总部为外地办事处提供业务支助直接相关的外勤费用由各参与组织分摊，用于业务管理和领导的核心费用由联合国负担；

“(d) 费用分摊办法应反映由联合国对其安全和安保负责的派驻非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国家的人员的数目。有关此类人员的数据将由两年期之前一年进行的人员调查确定。

“33. 根据这些原则，各组织就下列费用分摊办法达成协议：

“(a) **总部承担的核心费用**：行政领导和管理、政策和应急计划、调查、监督安保业务及行政支助皆为核心费用，因此由联合国负责，应由联合国全额负担；

“(b) **外勤相关费用**：外勤相关费用由联合国相关实体每两年分摊一次，这些实体派往外地的人数占联合国安全管理制度负责的总人数的1%以

上，不论这些人员的合同状况或筹措经费方式如何（即联合国系统对其负有安保责任的所有人）。这类外勤费用包括与外地办事处业务及相关总部支助业务费用有关的支出。各参与组织分摊费用的比例将依据其参与的工作人员人数在所有非经合组织工作地点进行的人员调查确定的总人数中所占百分比计算；

“(c) **在外地人数很少或没有人的机构的参与**：外地人员数目在人员调查之日占联合国安保管理制度负责的外地人数比例不足 0.5% 的组织将每两年缴纳定额费 25 000 美元。外地人员数目在人员调查之日占联合国安保管理制度负责的外地人员人数比例超过 0.5% 但少于 1% 的组织将每两年缴纳定额费 100 000 美元。”

三. 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4. 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59/276 号决议，于 2005 年 2 月举行技术级会议，讨论费用分摊所需的预算经费和将来费用分摊安排的不同备选办法。该会议的结论见 CEB/2005/HLCM/R.4 号文件。

5. 与会者在会上审议了当时适用的计算办法，这个办法根据 2003 年调查的数据，按外勤工作人员人数的百分比分摊费用，包括对特派团工作人员加权 25%（即其安全和安保由联合国系统负责的派驻非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国家的所有人员，不论其合同种类和（或）合同期限，其中包括特别服务协定、初级专业人员、联合国志愿人员和维持和平文职人员）。外勤工作人员不足 0.5% 和 1% 的组织分别适用两个统一费率，即 25 000 美元和 100 000 美元。

6. 自从当时适用的计算办法施行以来，费用的分摊所需的外勤安保预算大幅度增加，因此，现在达成一项共识，似宜对这方面的预算商定新的最低参与数额（底额）。

7. 在审议的各种备选办法中，没有一种会对分摊费用最多的组织的份额产生重大影响，除非计算办法中增设最高限额（即最高分摊额=10%或 15%）；大多数备选办法都大幅度增加了经评估支付 25 000 美元或 100 000 美元统一费率的组织的份额。

8. 有些建议提出用本组织预算的某一百分比作为确定最低缴款额的替代办法。最后，与会者赞同目前采用的外勤工作人员总数的标准与外勤安保费用有着最直接的关联。

9. 会上审议了另外两项经修订的备选办法：

(a) 根据工作人员实际所占百分比简单分摊费用，分别设立 50 000 美元、75 000 美元和 100 000 美元 3 个可能的最低限额；以及

(b) 按照工作人员实际所占百分比分摊费用，最低为 75 000 美元和最高为占费用总额的 10%或 15%，超过 10%或 15%的部分由联合国秘书处承担（见 CEB/2005/HLCM/R.4 号文件）。

10. 由于最低限额 75 000 美元占 2006-2007 年指示性预算的外勤安保费用的 0.05%，会议商定，建议按本报告附件所述，采用本报告附件所示上文第 9 段(a)分段的备选办法（根据工作人员实际所百分比简单分摊费用，设立 75 000 美元为最低限额），供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通过。

11. 2005 年 4 月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第九届会议认可技术级会议的建议并商定外勤安全费用按工作人员实际所百分比分摊（根据 2003 年 7 月 18 日的订正人员调查结果），最低限额为 75 000 美元。根据 2006-2007 两年期安全和安保部（重计费用前）指示性合资所需资金 169 123 200 美元计算，本组织的份额和相应数额如附件所示。世界银行已表示，它不同意这项安全和安保费用分摊计算办法并拒付其摊款。现正与该组织讨论这个问题。所有其他机构、基金和方案都表示它们没有多余的资金来匀支可能短缺的资金。因此，安全和安保部的业务活动可能受到影响。

12. 此外，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决定应建立管理制度，确保在将来编制分摊费用的预算时有更多组织参与，程序更加透明。这将确保参加分摊费用安排的所有组织对分摊费用预算的制定、核准、重计费用和订正的每个步骤都及时进行定期协商。因此，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商定成立一个工作组，提出参与和透明的程序，供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审议。

13. 在工作组会议之后，2005 年 10 月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届会议认可了工作组的结论，同意协商过程必须包括与各组织就安保管理系统战略方向和外勤活动所需业务经费范围进行对话，不应仅局限于费用分摊安排的方式。这个过程必须进行并及时进行并与联合国和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预算规划周期相一致，以便对与分摊费用有关的投入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同时让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向各自理事机构提出的预算请求报告中列入所需资金。

14. 对于将来的有关分摊费用的安保预算协商过程，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商定，对外勤安保的实质问题，包括合资员额细节情况的所有讨论，都必须在机构间安保管理网的范围内进行。在编制预算时，还要同该管理网进一步协商外勤安保安排的战略方向和业务需求，从而确保拟议安保预算得到利益攸关方的认可。

15. 关于为参加费用分摊安排的组织利益而预见的报告要求，安全和安保部将提供合资员额结构和分布的定期报告，其中说明相应职能和在职人员状况并定期更新这方面信息。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33 款，安全和保安(A/60/6 (Sect. 33)) 中列入了按照联合国成果预算制度框架提出的目标、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的详细情况。

16. 预算费用的任何结余将贷记入下两年期有关组织的分摊份额项下。
17. 最后，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建议，把财务和预算网列为费用分摊安排财务问题协商过程的一部分。

四. 机构间安保管理网采取的行动

18. 机构间安保管理网 2006 年 5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按照在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范围内确定的协商过程，讨论了外勤安保安排的战略方向和业务要求以及相应的费用分摊安排。机构间安保管理网在会上制定了各项建议，供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在预定 2006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 日举行的秋季会议上审议，并对这些建议采取行动。
19. 机构间安保管理网回顾了 2001 年商定的费用分摊安排的基础，即外勤费用，就是在外地产生的费用或总部向外地办事处提供业务支助直接相关的费用，由参加的组织分摊，而安全和安保部的管理和指导核心费用则由联合国承担。
20. 机构间安保管理网一致赞同 2006-2007 两年期订正工作方案的内容和 2008-2009 两年期的战略框架扩大了拟议活动范围，超出原商定的组织结构和工作范围，包括同设立安全和安保部有关的费用分摊安排。管理网提出的修正案已列入 2008-2009 两年期战略框架。
21. 因此，机构间安保管理网决定要建立一个工作组，重新起草与安全和安保部预算费用分摊部分有关的工作计划，确保工作计划中列入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需要并且不超出第 59/276 号决议规定的范围。工作组将不迟于 2006 年 9 月 1 日提出报告。管理网还指出，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应当先审议 2008-2009 两年期安全和安保部的拟议预算，然后才最后确定预算并交大会。

五. 结论和建议

22. 外勤安全费用将按照各组织派驻非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家其安全和安保由联合国负责的人员人数实际所占百分比分摊，最低额度为 75 000 美元。
23. 参加费用分摊安排的各组织展开协商过程，其中包括就安保管理制度的战略方向和外勤活动的业务需求范围进行对话，但不仅限于费用分摊安排的方式。这个过程要及时进行并与联合国和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预算规划周期一致，以便能够对与分摊费用有关的那些投入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同时让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向各自理事机构提出的预算请求中列入需要的资源。
24. 对外勤安全问题实质内容的所有讨论都要在机构间安保管理网的范围内进行，包括就外勤安全安排的战略方向和业务需求进行协商。
25. 大会似宜注意到本报告。

附件

2006-2007 两年期安全和安保部外勤合资所需资源的分配情况^a

组织	工作人员最新人数 (2003年订正人员调查结果、 ^b 包括对特派团工作人员加权25%)	新的工作人员所占百分比	根据所通过的费用分摊计算办法, 分摊2006-2007两年期指示性外勤安保费用	费用所占实际百分比
非洲开发银行	101	0.14	240 318	0.14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78	0.11	185 592	0.11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2 693	3.79	6 407 678	3.79
国际原子能机构	40	0.06	95 175	0.06
国际民航组织	198	0.28	471 118	0.28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0	0.00	75 000	0.04
国际劳工组织	1 562	2.20	3 716 596	2.20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315	0.44	749 506	0.44
国际海事组织	51	0.07	121 349	0.07
国际移徙组织	1 966	2.77	4 677 866	2.77
国际贸易中心	21	0.03	75 000	0.04
国际电信联盟	64	0.09	152 280	0.09
泛美卫生组织	328	0.46	780 438	0.46
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	133	0.19	316 458	0.19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11 010	15.51	26 197 003	15.49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1 505	2.12	3 580 971	2.12
联合国人口基金	1 331	1.88	3 166 958	1.87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4 513	6.36	10 738 154	6.35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7 429	10.47	17 676 434	10.45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125	0.18	297 423	0.18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932	1.31	2 217 585	1.31
联合国大学	42	0.06	99 934	0.06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462	0.65	1 099 275	0.65
万国邮政联盟	7	0.01	75 000	0.04
世界粮食计划署 ^c	9 230	13.01	21 961 702	12.99
世界卫生组织	6 301	8.88	14 992 490	8.86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0	0.00	75 000	0.04

组织	工作人员最新人数 (2003年订正人员调查结果、 ^b 包括对特派团工作人员加权25%)	新的工作人员所占百分比	根据所通过的费用分摊计算办法，分摊2006-2007两年期指示性外勤安保费用	费用所占实际百分比
世界气象组织	18	0.03	75 000	0.04
世界银行	4 347	6.13	10 343 177	6.12
联合国总人数^d	16 165	22.78	38 462 721	22.74
共计	70 967	100.00	169 123 200	100.0

^a 根据 CEB/2005/HLCM/R.14 号文件附件四计算（依据 2003 年 7 月 18 日订正人员调查结果，工作人员实际所占百分比；最低摊款额为 75 000 美元；2006-2007 两年期指示性费用，不包括恶意行为保险费用）。

^b 截至 2005 年 9 月 20 日，除了移徙组织、近东救济工程处、难民署、儿童基金会、志愿人员方案、粮食计划署和世界银行之外，所有其他组织都确认或纠正了原先提交的 2003 年人员调查所得工作人员数目。

^c 2005 年 10 月 26 日粮食计划署提供了经订正的外勤工作人员数目。

^d 联合国总人数中包括原 2003 年人员调查活动中报告的维持和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 697 名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工作人员。